

古汉语词义论

张联荣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二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 名：古汉语词义论

著作责任者：张联荣

标准书号：ISBN 7-301-4 ·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7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词义	(1)
第一节 词的意义	(1)
第二节 语言义和义位的划分	(16)
第三节 词的语义范围	(27)
第二章 关于古汉语中词义的类型和词的 语义分类	(40)
第一节 语文义、术语义和文化义	(40)
第二节 语文词、术语词和文化词	(47)
第三节 文化词和文化义的考察	(52)
第四节 词义类型和对词义的诠释	(67)
第三章 古汉语中字和词的关系	(86)
第一节 对字词关系的基本认识	(86)
第二节 字形义和词义	(102)
第三节 汉字和词的对应关系	(112)
第四章 古汉语中词的同性问题	(130)
第一节 确认词的同性与古汉语词汇研究	(130)
第二节 对确认词的同性的基本认识	(136)
第三节 词义的变化与词的同异性	(140)
第四节 词类活用与词的同异性	(150)

第五节	音变构词与词的同—性.....	(155)
第六节	同源关系与词的同—性.....	(163)
第七节	对确认词的同—性的几点想法.....	(174)
第五章	古汉语中词的语义成分分析	(186)
第一节	区别性义素和指称义素.....	(186)
第二节	注重考察词义的区别性义素.....	(197)
第六章	词义范围的变化	(208)
第一节	对词义范围变化的基本认识.....	(208)
第二节	对词义范围变化的考察.....	(214)
第三节	关于词义的转移.....	(228)
第四节	包容关系.....	(236)
第七章	词义的变化和词义引申	(245)
第一节	对词义变化的基本认识.....	(245)
第二节	对词义引申的考察.....	(254)
第三节	词义引申中的遗传义素.....	(269)
第四节	注重词语的推源.....	(289)
第八章	先秦名实论中的词汇学问题	(298)
第一节	对名实关系的基本认识.....	(298)
第二节	《墨辩》中的词汇学理论.....	(303)
第三节	《荀子》中的词汇学理论.....	(314)
主要参考文献	(321)

前 言

古汉语词汇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个别词语的考释。第二，词汇发展史的研究。第三，汉语历史词汇学的研究。这三个方面密切相关而又有所区别。疑难词语的考释，是传统训诂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历史悠久，成果辉煌。训诂学给我们留下了一座蕴藏丰富的宝藏，有待不断开掘，提炼其精华。汉语词汇史的研究，本世纪以来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特别是专书词汇和断代词汇的研究，给词汇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局面。汉语历史词汇学的研究，近年来一些学者也在做着持续的努力，他们力图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在词语考释和词汇史研究的基础上，对古汉语词汇中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各种词汇现象取得更深入的认识，也不断有新的成果问世。

但正如吕叔湘先生指出的那样，和汉语语法史、汉语语音史的研究相比，“汉语史研究中最薄弱的部分应该说是词汇研究”。就古汉语词汇研究本身来说，正如张永言先生指出的那样，词汇史的研究还很薄弱，和训诂学相比，处于一种畸轻畸重的局面。以笔者的感受，与前两个方面相比，汉语历史词汇学的研究就更显薄弱，一方面，对诸多的理论问题还在不断的探讨之中，距成熟的理论分析还有很大的距离。如英国学者 F.R. 帕尔默认为的那样，“语言学是对语言的科学研究，而科学研究必须是可以验证的，必须能以某种方式检验和证明它的各种说明。”在语义研究中，“科学

的“和“可以验证的”究竟意味着什么,这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另一方面,如许多学者已经论及的那样,训诂学成绩巨大,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和不足(如所谓原子主义、字词不分、不重视口语方面的材料等),对其成绩和不足还有待做更科学的总结。由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汉语历史词汇学的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但无论如何,把古汉语词汇的研究置于更科学的基础之上,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基于这样的认识,把自己对于一些问题的粗浅想法写出来,以期与学界同仁共同讨论。

取《古汉语词义论》这样一个书名有两点考虑:一,就其内容说,是属于汉语历史词汇学的范围。二,“论”是散论的意思,不是全面的知识介绍,也不是系统的理论探讨(那是我自己的学力难以企及的),只是就其中的某些问题做一些研讨。

笔者学养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期望着专家的指正和同行的批评。

注 释

《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吕叔湘文集》第4卷38页,商务印书馆,1992年。

《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中国语文》1995年6期。

《语义学》,周绍珩译述,《国外语言学》1984年1期。

第一章 词 义

第一节 词的意义

一、对词义的基本认识

弄清什么是词义(这里指词的词汇意义)是词义研究的前提,但对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完全一致的答案。英国语言学家利奇《语义学》第一章的题目就是“意义的各种意义”。他说:“1923年,奥格登和理查兹出版了也许是有关语义学的一部最有名的著作,书名就叫《意义之意义》。在这本书的第186至第187页上,他们从理论和非理论的不同观点出发,列出了‘意义’这个词的二十三种定义。”这说明对‘意义的意义’还需要继续做深入研究。

美国学者卡勒在介绍索绪尔对意义的看法时说:“索绪尔经常强调,与其说意义或所指是实体,倒不如说是一组表示差别的价值,是差别系统中的一个空间。解释一个词或句子的意义,就是用别的符号填充这个空间,然后用词语来描绘这个空间的差别特点(因此,要说明‘语言系统’的意义首先要区分语言系统和言语)。既然所指是无形的,就完全有理由把所指放在首要地位。所指可以用文字来显示。文字表示意义,使人去寻求所表示的意义。”

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认为,一个词的词义是指这个词在与语

言词汇中其他词所构成的系列关系中所占的位置。这纯粹是一种只限于语言词汇系统中的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与客观世界中的事物不发生直接联系。例如“马”和“猫”并不指客观世界中哪一匹具体的马或哪一只具体的猫。在词典中收录和列举的定义或说明就是词义。

以上两段论述有一个共同的想法,一致强调要把词的意义与外部世界的某一具体所指区别开来。

一般认为,词的意义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概括反映,这种反映通过一定的语音形式显示。换句话说,词义是用语音形式固定下来并加以体现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认识和评价。研究词义当然应该考察它与客观事物的关系,但首先应当把它放到一种语言词汇系统中,放到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中去考察。

基于此,词义有三个基本特点,必须给予充分的注意:1. 词义的概括性。2. 词义的模糊性。3. 词义的民族性。

在认识词义和确定词义的时候,必须慎重考虑以下几种关系:1. 词义和概念的关系。2. 词义和所指事物的关系。3. 词义和语音的关系。4. 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5. 就古汉语词汇来讲,还要特别注意词义和汉字的关系。

我们所以一再引述一些语言学家对词义的看法,是因为词义的科学认识对于指导古汉语词义研究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在以后的讨论中我们会看到,古汉语词义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无不同词义的三个基本特点和必须认真对待的几种关系密切相关。在我们讨论词的同义性和义位的确定的时候,必须考虑词义的概括性;在我们讨论词义类型的划分、讨论语文学义和术语义的区别时,必然要牵涉到词义的模糊性;在我们讨论古汉语词汇系统的时候,必须考虑词义的民族性;在我们讨论词的语文学义时,应当认识到词义并不等于概念;在我们讨论词义发展的时候,应当注意不能把词

义的发展和具体事物的形质变化混为一谈；在我们讨论词的同源关系时，必然要深入研究词义和语音的关系；在我们讨论词义的确定时，必须要考虑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而汉字和词的关系又是研究古汉语词义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词义和概念

词义和概念的关系，语言学界曾有过不少的讨论，还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提是对概念要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因为有的研究者认为有必要区分广义的概念和专门科学意义的概念，并认为前者可以称为词义）。我们这里所指的概念是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固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态。“某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就是某类事物的有决定性的特有属性；某类事物的固有属性，就是某类事物的派生的特有属性。例如，能制造和利用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个属性与两足直立这个属性，都是人的特有属性，但是能制造和利用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个特有属性是有决定性的，而两足直立的动物这个特有属性却是派生的。”

如果这样来界定概念，那么正如很多研究者已经指出的那样，词义虽然和概念有关系，但词义并不就是概念。首先，概念属于逻辑范畴而词义属于语言范畴，是语言中词这一级语言单位的内容部分。正因为如此，词义必须与一定的语音形式相结合。这种结合有鲜明的民族特点，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音系统。

第二，如本节前面讲到的，词义有鲜明的民族性，这种民族性表现在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词汇系统，或者说思维中的概念和语言中的语义单位的对应关系在不同的民族中有不同的分配格局。比如与古汉语中“国”（国家义）这一个词相对应的，在英语中有三个词：

Nation 国家，民族（侧重指人民）

Country 国家（侧重指疆土）

State 国家 (侧重指政权)

第三,概念有真实概念与虚假概念之分,虚假概念是没有正确反映事物特有属性的概念,因为客观世界中不存在与虚假概念相对应的事物(逻辑学中常举的例子是“鬼神”)。但就词义来讲,“既反映物质世界中的对象,也反映精神世界中的对象。至于精神世界中的对象本身,是正确地反映了物质世界还是错误地反映了物质世界,则是另一个问题。”就语义对所指物的反映来说,没有错误不错误的问题。”如前所述,词义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认识和评价,客观事物可能是虚幻不实的,有真伪之别,但认识和评价本身并无真伪之别。

在讨论词义和概念的关系时,还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我们说的词义是词的理性意义,如果说到词的非理性意义,那更是概念所不具备的了。第二,我们说的词义主要指词的语文学义(见“古汉语中词义的类型”一节),如果是科学术语的科学含义,与概念一般是一致的。

这里所以要讨论词义和概念的关系,是因为这关系到我们对词义发展变化的看法,在这方面,认识还不能说已经完全一致。蒋绍愚先生《古汉语词汇纲要》在说明词义的发展变化时谈到人们对“鲸”和“心”的认识有深化:“‘鲸’和‘心’的变化,是这些概念内涵的变化。由于人们的认识不断发展和加深,许多概念的内涵都发生了变化……但一般说来,内涵的改变和词义的变化无关。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词义并不要求科学概念那样深入和精确……所以,应该说‘鲸’和‘心’古今词义没有变化。”

贾彦德先生在谈到词义的变化时提出“义位的深化”。他认为,在词义发展过程中,“义位对该对象本质属性的反映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不科学和不够科学变得更加科学,由不够深刻准确变得

比较深刻,比较准确。当然,这是人们对各种事物的认识不断深入、不断改进在语义中的反映,可以叫做义位的深化。”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他举了古汉语中的七个词和《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进行对比。这七个词是:

天 古人把它看作与“地”相对的字,指地面的上空……可是与此同时,古人认为天是宇宙的主宰,是有意志的神,“天”与“帝”的观念相混。

一 《说文》:“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

人 《说文》:“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

月 《说文》:“月,阙也,太阴之精。”

云 《说文》:“云,山川气也。”

玉 《说文》:“玉,石之美有五德者。”

痒 《释名·释疾病》:“痒,扬也,其气在皮中,欲得发扬,使搔发之而扬起也。”

《纲要》中说到的“心”和“鲸”,《说文》的解释是:

心:人心,土藏,在身之中。

鲸:海大鱼也。

如果依照《汉语语义学》的意见,这两个词也存在一个义位的深化问题。如何看待这种分歧呢?我们认为:第一,对一个多义词来说,不能将两个不同的义位混同为一。古人对“一”和“天”这两个词词义的理解,基本是正确的,就数字义和天空义来说,和现代人并没有多大的不同。把“一”看作太初之道,把“天”看作自然界的主宰,那是另一个义位。这第二个义位所反映的,是人们精神世界中的一种对象,也是词义的一种。如前引石安石《语义论》所讲,“就语义对所指物的反映来说,没有错误不错误的问题。”

第二,要把词义和词的释义区别开来。对“人、月、云、痒”这几个词的意义,古人是完全理解的,这些词的意义,从古到今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是在解说词义时,由于角度的不同,释义方式的

不同或表述得不够圆满,未能将一个词的意义完全地或正确地表达出来,这是另一个问题。词义和释义是两个不同的层面。就是在今天,同一个词在不同类型的词典中解释也有详略的不同,但我们不能说这个词在不同的词典里有不同的意义(只能说有不同的释义)。《释名》对“痒”的解释,是所谓声训,所要探讨的是事物的得名之由,这样的解释,更不能和词义混为一谈。《新华字典》说:“(痒是)皮肤或黏膜受刺激需要抓挠的一种感觉。”对照《释名》的释义就可以看出,“痒”的意义从古到今并没有什么深化,只是《释名》的解说有误罢了。《说文》对“玉”和“心”的解释,将阴阳五行的观念混杂其中,也是一个释义问题。考虑词义有没有变化,不能只看释义,还需要把词放到词汇系统中去观察。比如“人”这个词,《说文》讲是“天地之性最贵者”,这是和“草、木、鸟、兽”比较而言的。试比较:

《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

《荀子·非相》:“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

《荀子·王制》:“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

在“人、草、木、鸟、兽”这样一个表示生物的词汇系统中,这些词的关系始终没有变化。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词义也是如此。约定俗成是指词义的社会性和全民性。词义必须成为社会大多数人的共识,语言才能成为交际工具。这种共识一旦形成之后,就不能说它是错误的。比如“心”这个词,在古书里有不同的解释:

《管子·内业》:“心者精之所舍。”

又《心术上》:“心者智之舍也。”

《荀子·天论》:“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

《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

《素问·灵兰秘典论》：“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春秋繁露·循天之道》：“心者气之君也。”

古人把心看作人体的中心和主宰，是各种器官活动的支配者，如果从人体生物学的角度看，自然是很荒谬的，但作为词义，把“心”看作思想的器官（所谓“心之官则思”）却是合理的。《现代汉语词典》中“心”列有三个义项，第二个义项是：

通常也指思想的器官和思想感情等：心思、心得、用心、谈心、一心一意。

在科学进步的今天，所以还要列入这样的义项，就是因为它是词义，这个意义已经被全社会认可。

我们不认为“义位对该对象本质属性的反映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不科学到更加科学）就是义位的深化，这里牵涉到如何看待词义和概念的关系。在逻辑学中，内涵是反映于概念之中的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总和。概念的内涵并不全部具有全民性，一个人不知道心是“人和高等动物身体内推动血液循环的器官”，但并不能说他就一定不了解“心”这个词的词义。

三、词义体现认识

由上文的论述可知，词义并不就是概念，词义并不就是内涵，体现于词义之中的，是全社会对事物的一种共同认识和评价。所谓认识，换言之，也就是对事物某些特征（不一定是事物的本质属性）的一种选取。《说文》释“日”为“实”，释“月”为“阙”，虽然这样一种声训的方式对词义表达得不完整，但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古人对日和月的认识。太阳的充实饱满和月亮的盈亏变化是日月的显著特征，对这种特征的认识在《说文》的释义中得到体现。古人所选取的恐怕又不仅是这两个特征。黄侃在解释“日、月”之得名

时说：¹

如日之名日，太古人不知也，不知则谓之既大且明、既圆且热之物，则合数字形容一物，而每杂不可理矣，故造字必以简号代之。作为 字，而圆形象矣；太阳之精不亏，益而作 ，而光明之义显矣。故名词者，乃由动词、形容词中择一要义以为之名；而动词、形容词者，亦即名词之根源也。

这里说的“大、明、圆、热”，就是人们对太阳这个事物特征的认识和选取。又如《尔雅·释天》：“穹苍，苍天也。”郭璞注：“天形穹隆，其色苍苍，因名云。”这是人们对天空特征的认识。美国一本供儿童使用的《基本词汇词典》（戴·A·佩里编纂）对“太阳”一词的释义是：

天空中又大又热又明亮的物体；能给地球以光和热的星体。

这和黄侃所说的汉民族对“日”的词义的理解不谋而合。从以下《说文》对一些词的释义中，我们可以进一步体会词义反映一种认识：

疟：寒热休作。（《现汉》：“……症状是发冷发热，热后大量出汗，头痛，口渴，全身无力。”）

疱（皯）：面生气也。（《现汉》：“皮肤上长的像水泡的小疙瘩。”）

菜：草之可食者。（《现汉》对“蔬菜”的解释：“可以做菜吃的草本植物。”）

丸：圆，倾侧而转者。（《现汉》：“球形的小东西。”）

冈：山脊也。（《现汉》：“较低而平的山脊。”）

俘：军所获也。（《现汉》对“俘虏”的解释：“打仗时捉住的敌人。”）

词义反映认识，这种认识来源于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感知，感知所凭借的是人们的感官。《荀子·正名》在谈到词语的异同时说：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

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

“天官”是耳、目、鼻、舌、身等感官。“意物”是对事物的感知,并由此通过“心之征知”形成感觉、印象,或者说一种认识。“天官之意物”不同于科学研究,形成的认识并不一定就是概念。

四、词义和所指

正确认识词义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弄清词义和所指的关系,换句话说,所指本身是不是就是意义。徐烈炯先生在《语义学》中介绍说:“在这个问题上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指称就是意义,除了指称以外再没有别的意义了。第二种观点认为指称是意义,但意义不仅是指称,还有非指称的意义。第三种观点认为指称是指称,意义是意义。换一种方式说,第一种观点认为指称和意义两个概念重合;第二种观点认为指称从属于意义;第三种观点认为两者不重合,不从属,不相交。”²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上面引述的索绪尔和莱昂斯的意见已经给了一个回答:所指并不就是意义,尽管二者有联系,但在研究词义时必须把它们区别开来。

且不说像语气词、叹词、介词这样的虚词很难找到一个具体的指称对象,即使就实词来讲,词义和所指也不是等同关系。

第一,就词来讲是一个,但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所指的具体对象可以有不同。人们常举的 uncle 这个词,指有亲缘关系的和父母同辈的男子,就其具体所指来讲,从汉语的角度说可以是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夫。“击”这个词,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所指动作的形态也不一样:

《诗·小雅·甫田》:“琴瑟击鼓,以御田祖。”这是敲打。

《庄子·逍遥游》:“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这是拍击。

《仪礼·少牢馈食礼》:“司马棚羊,司士击豕。”郑玄注:“棚、击,皆谓杀之。”

《汉书·司马相如传》：“少时好读书，学击剑。”这是舞动，挥动。

有的词典把这样四个例子分为三个义项(一、二两例是一个义项)。特别是第三例，词典多解为“杀，斩”，单独列为一个义项，这可能是受了郑玄的影响。郑玄注“皆谓杀之”，意谓在这个上下文中是说把羊和豕杀掉。从词义看，“棚”是“刺”(见《说文》)，“击”是挥动打击，和“杀”的词义并不一样。

《尔雅·释亲》：“女子谓昆弟之子为癩。”《说文》：“癩，兄之女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受癩称者，男女皆可通，而称人癩者，必妇人也。”《颜氏家训·风操》：“按《尔雅》、《丧服》经、《左传》，癩名虽通男女，并是对姑立称。”女子称兄弟的子女为癩，就具体所指而言，可男可女；就词义而言，不分男女。

如本节前边所说，词义的特点之一是它的概括性，而所指往往是具体的，所以所指和词义不会是等同的。词义的这种特点是由词义的性质决定的。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在谈到词义的时候说：³

例如 *crock*(英国俚语，称破旧车船)这个词可以指“我的自行车”这个实物，但这不就是这个词的意义。实际的意义是某人对我的自行车的主观理解，这是一种心理内容，它不仅包括对这个外部世界实物的注意，而且包括对它的某种感情态度、某种估价。用斯特恩的术语来说，这个词表示(指的是)指说对象(自行车)；然而构成这个词的意义的，是它所表达的心理内容，以及指望在听话人心中唤起的这种心理内容。

我们所说的认识也就是帕默尔所说的心理内容。

第二，所指对象是一个，但词义并不相同。德国学者弗雷格举过一个经典的例子：⁴

现在，我们似乎有理由指出，和一个指号(名称、词组、表达式)相联系的，不仅有被命名的对象，它也可以称为指号的指称，而且还有这个指

号的涵义、内涵、意义,在其涵义中包含了指号出现的方式和语境……暮星和晨星的指称虽然是同一个星辰,但这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

启明星和黄昏星指的同是金星,但它们的含义不同。中国古代学者曾经对这种不同的含义做过说明:

《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朱熹《诗集传》:“以其先日而出,故谓之启明;以其后日而入,故谓之长庚。”

金星亦名太白。《尔雅·释天》:“明星,谓之启明。”郭璞注:“太白星也。晨见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太白。”美国学者卡勒在谈到语言单位的性质时曾对此做了说明:⁵

这就表明,概念的划分方式不是天然的、必然的或者必须的,而在绝大成分上是任意的。显然,一种语言有多种方式谈论流动的水,这是重要的。语言还可以从很多方面表达“流水”这一概念上的差异(如大小、流速、曲直、流向、深度、可航性等等)。语言不仅可以任意选择施指,而且可以任意划分概念连续体。

卡勒所说的“流水”的“大小、流速、曲直、流向、深度、可航性”等就是上面所说的对事物特征的选取。这里关键的一点是要区分语言系统和非语言系统。卡勒在同书中说:“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要确定语言单位,就必须把纯关系的、抽象的单位和这些单位的物质体现区别开来。”弗雷格讲的这种情况在古汉语词汇中并不罕见: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杜注:“既得吉日,则牛改名曰牲。”又《谷梁传·哀公元年》:“全曰牲,伤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为牛者异。”

《说文》:“𩚑,黍稷在器中以祀者。”(指放在祭器中的谷物。)《国语·周语上》:“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韦昭注:“器实曰粢,在器曰盛。”

《论语·阳货》:“居,吾语汝。”皇侃义疏:“居,犹复坐也。”《左传·襄公二十一年》:“然二子者,譬于禽兽,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礼记·坊